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46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031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住宅單元附加負擔審查要點」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張召集人新福、熊委員啟中、黃委員錦虹、黃委員新薰、賴委員以軒、林委員耘竹、陳委員雅雯、廖委員祐君、林委員聖緯（本府都市發展局）、盧委員廷仲（本府建築管理處）、陳委員家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集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卓爾聯合交通技師事務所、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曦國際交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科惠交通技師事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至善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資訊科）、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03110081號

附件：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住宅單元附加負擔審查要點



訂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住宅單元附加負擔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住宅單元附加負擔審查要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住宅單元 附加負擔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府交運字第 11103110081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基地開發小坪數住宅單元停車空間設置不足之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小坪數住宅單元之停車空間設置，應符合本市公告之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案件車位數折減標準。
- 三、小坪數住宅單元之停車空間設置，未符合前點規定者，得經本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折繳停車空間設置不足之費用。

前項費用之計算，不足一席小型車停車位折繳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不足一席機車位折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依前二項折繳後之小型車停車位數量，仍應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 四、前點所定之費用應於基地開發案取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至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本府得將該費用用於降低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外部化之交通改善方案。